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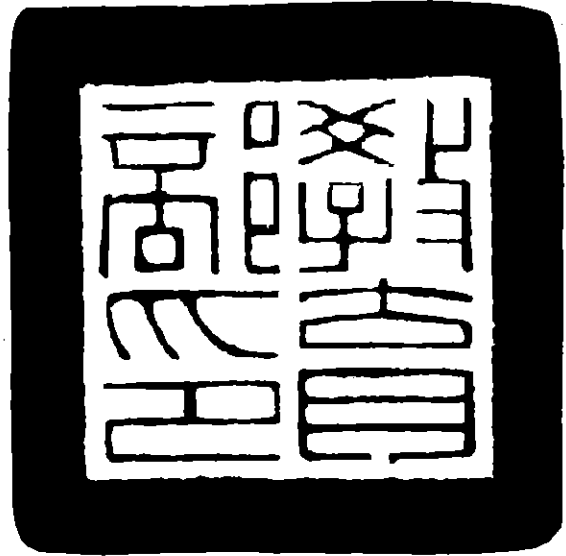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5297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

部長潘文忠